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1次代理教師(專案教師)甄選流程公告 111.08.29

甄試教師-專案教師(數學)

## 一、 試場規則

(一)當天請於 **12:30~13:00** 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；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，依序開始試教，試教結束後，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
**\*\*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，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(二)專案教師:14:00 開始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
(三) 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，並將私人物定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## 二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專案教師(數學)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口試 15 分鐘	考場
1	許 0 瑜	13:55~14:00	14:00~14:15	2 樓電腦教室